



南華大學~免試入學~終身學習學院

109學年度第一學期遊管理學系旅遊管理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招生簡章

- 一、依 據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。
- 二、招生對象：具備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報考大學或研究所資格者。
- 三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（額滿截止）。
- 四、開課日期：109年9月1日起陸續開課。
- 五、上課地點：校本部/雲嘉地區 05-272-1001 轉 2061 石小姐
- 六、報名電話：0903-017575 文先生 LINE：00903017575

報名方式：現場報名/線上報名

1. 繳交文件：

- 報名表。
-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一份，正本備查。
-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一份，正本備查。
- 二吋照片二張（舊生一張），傳真報名者，開課後補交。
- 本中心資格審查合格者，請繳交相關款項，以完成註冊程序；
- 逾期未完成註冊程序者，不保留其權利。

七、收費標準：

- 報名費：每人500元（舊生免繳）。雜費：每人/學期2,500元。
- 學分費：碩士班每學分3,950元。

八、學員須知：

- 已完成註冊之學員，不得申請延期進修。
- 所修習之學分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。
- 若招生人數未滿各學科開班人數，南華大學推廣教育中心保留不予開課之權利，並可依實際排課與教室使用情況保留調整課程之權利。
- 退費標準依教育部頒定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之規定：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。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代辦費全退。
- 依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生緩徵作業要點」學分班學生非為緩徵適用對象。
- 已完成註冊之學員，不得申請延期進修。

九、學分抵免學分班課程修業期滿且成績及格者，由南華大學頒發該課程之「學分證明書」。如經正式入學考試進入本校之研究所或大學部相關系所，由錄取系所依其「學分抵免規定」酌予抵免學分。



南華大學終身學習學院

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報名表

2019.09 製表

開課單位	終身學習學院					貼 照 片 處	
開課班別	管理學院旅遊管理學系旅遊 管理所 推廣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學分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證照學士學分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舊生：就讀 _____ 年度 _____ 學分班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舊生：就讀 _____ 年度 _____ 學分班						
姓名	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
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	身份證字號				
服務單位			職 称				
聯絡電話	(O)	(H)	行動電話		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						
E-Mail							
緊急聯絡人				電 話			
最高學歷	民國 年 月至 年 月			學校	科系所畢業		
選 修 課 程	協辦系(所)	科目名稱	學分數	授課教師	摘要	金額	
※學分費：學士班：2,000 元/每學分，研究所：3,950 元/每學分 ※雜費：每學期 2,500 元 ※第一次報名費：500 元（舊生免繳報名費） ※不授予學位證書；欲取得學位應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。 ※本人同意個人資料南華大學於合法範圍內使用。 ※退費標準： 1.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將不予退還。 2.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；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 3.開課單位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又無法擇日另行開班，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						學員簽名：	

~ 以下由終身學習學院填寫 ~

資料檢核	承辦人	單位主管	一級主管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歷證件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吋相片 2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份證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繳費記錄： 臨時收據編號			